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曜米

即被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張軒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備註欄「G-8-12（前面4張）至G-8-18）」應更正為「G-8-12（前面4張）」，附表一編號8備註欄「千奇國際璨寶有限公司印章」，應更正為「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印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四十三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裁定之顯然筆誤，亦得再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本院109年3月31日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備註欄「G-8-12（前面4張）至G-8-18」，其中「至G-8-18」係贅載，又附表一編號8應發還之印章其中1枚為「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印章1枚」，誤載為「千奇國際璨寶有限公司」，此於前開裁定理由欄三、㈡已詳述應發還之扣押物內容，因不影響其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 十 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婷立

法　官 吳麗英

法　官 楊皓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文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